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爱林社区光明集团创业园办公楼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爱林社区光明集团创业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扶林街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扶林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扶林办事处爱林街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扶林办事处爱林街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减持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叶珠宝/上市公司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利	指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光明纸箱	指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 16,657,805 股金叶珠宝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爱林社区光明集团创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注册资本：22,200万元

注册号：230000100000355

组织机构代码：12698385-8

税务登记证号：23070212698385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资本投资业；技术转让、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胶粘剂、蜂窝纸的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北京华鸿成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5.04%、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19%。

通讯方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爱林社区光明集团创业园办公楼

(二) 名称：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扶林街

法定代表人：郑舒怀

注册资本：80万元

注册号：230700100026815

组织机构代码：78193147-2

税务登记证号：23070278193147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工艺品、建筑材料销售

经营期限：2006年01月11日至2016年01月10日

主要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方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扶林街

(三) 名称：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扶林办事处爱林街

法定代表人：吴士龙

注册资本：60万元

注册号：230700100027352

组织机构代码：79051209-3

税务登记证号：2307027905120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箱、纸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期限：200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方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扶林办事处爱林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集团董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张金铸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伊春
董凤根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伊春
孙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伊春
党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伊春
刘立铎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伊春
王淑娟	女	董事	中国	否	南京
程丽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伊春
王成波	男	监事	中国	否	伊春
赵卫东	女	监事	中国	否	伊春
袁美君	女	监事	中国	否	伊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世利董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郑舒怀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	中国	否	伊春

		理			
杨春枝	女	监事	中国	否	伊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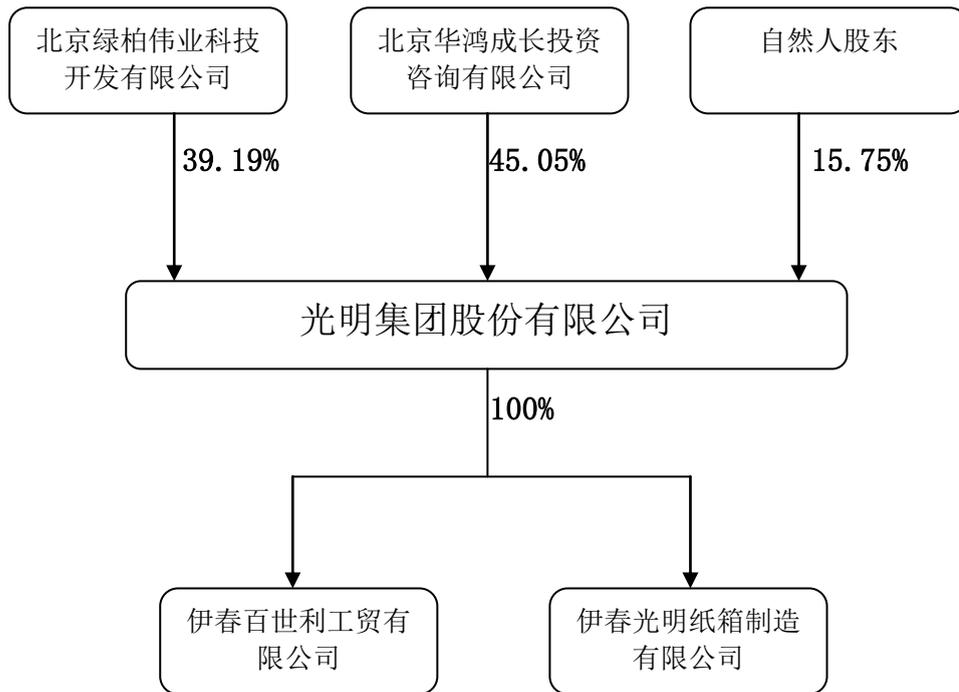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纸箱董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吴士龙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伊春
赵广雅	女	监事	中国	否	伊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明集团持有金叶珠宝 34,600,100 股，占金叶珠宝总股本的 6.21%；百世利持有金叶珠宝 6,535,958 股，占金叶珠宝总股本的 1.17%；光明纸箱持有金叶珠宝 3,321,847 股，占金叶珠宝总股本的 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光明集团、百世利和光明纸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金叶珠宝无限售流通股份 16,657,805 股，占金叶珠宝总股本的 2.9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光明集团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6 日	20.34	6,800,000	1.22
百世利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7 日	20.34	6,535,958	1.17
光明纸箱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6 日	20.34	1,528,847	0.28
		2015 年 5 月 7 日	20.34	1,793,000	0.32
合计	-	-	-	16,657,805	2.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金叶珠宝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舒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士龙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伊春市
股票简称	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	0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伊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光明集团持股数量: 34,600,100 股, 持股比例: 6.21% 百世利持股数量: 6,535,958 股, 持股比例 1.17% 光明纸箱持股数量: 3,321,847 股, 持股比例: 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光明集团变动数量: 6,800,000股 变动比例: 1.22% 变动后数量: 27,800,100股 变动后比例: 4.99% 2、百世利变动数量: 6,535,958股 变动比例: 1.17% 变动后数量: 0 3、光明纸箱变动数量: 3,321,847股 变动比例: 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舒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士龙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